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锐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炳辉	联系电话：010-85127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佰强	联系电话：010-851277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关注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05.55万元，比上年同期22,575.57万元增长18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4.53万元，比上年同期-13,200.82万元增长109.88%，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21年1-9月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明显，公司各项业务逐步回暖，综合产能利用率提升和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产品销量稳步提升。</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欣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2、欣锐科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2020年年度报告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以及相关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报送了核查意见。</p>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452.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6.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94%。主要原因是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1.6倍，公司产品销量明显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以及减值准备转回等因素所致。</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等进行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前任保荐代表人程琦因工作变动自民生证券离职，保荐代表人由朱炳辉、程琦变更为朱炳辉、申佰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炳辉

\_\_\_\_\_

申佰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